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函

地址：263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志路
1號

承辦人：陳家為

電話：03-9383012分機227

電子郵件：zanywil@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本所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壯鄉工字第110001527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所110年12月01日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
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宜18線
（12K+220~14K+850）拓寬改善工程」用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
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惠請張貼公告周知，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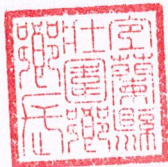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辦理。
- 二、惠請鈞府、新南村辦公處、美福村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並通
知本所，以利本所依程序派員拍照存證。

正本：宜蘭縣政府、美福村辦公處、新南村辦公處

副本：本所工務課

鄉 長 沈 清 山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宜18線(12K+220~14K+850)拓寬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12月0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壯志路1號)

參、主持人：沈鄉長清山 **記錄：**陳家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土地、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陸、興辦事業計畫概況暨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計畫緣起：

宜蘭縣政府近來推動宜蘭境內各地區生活圈道路系統之建設，部分鄉道及地方道路因位處郊區或受限於老舊社區建物影響，路幅狹小或動線不佳，交通安全亦受影響，縣府將其列入檢討並爭取建設經費改善，以使整體道路路網更臻完善，交通更加安全順暢。本計畫為改善宜18線12K+220~14K+850路段，總長約2,630公尺，計畫道路位於宜蘭壯圍鄉南側，為聯結壯圍鄉與宜蘭市之重要道路，路線往西可銜接台9線與縣政中心。

本計畫預計拓寬路段係為拓寬鄉道宜18線瓶頸路段，以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服務品質，道路現況約5.0公尺之單車道供雙向通行，路幅狹小動線不佳，且受限路幅寬度影響造成會車不易，亦容易產生交通事故及車輛回堵問題，有其拓寬改善急迫性。本計畫路段為具備連結國5側車道縣191線，向東前往壯圍鄉及向西前往宜蘭市之地區道路，因此本次建議拓寬改善為雙車道，藉以改善壯圍通往宜蘭市之交通路網動線，便利民眾通行。

二、辦理機關及需用土地人：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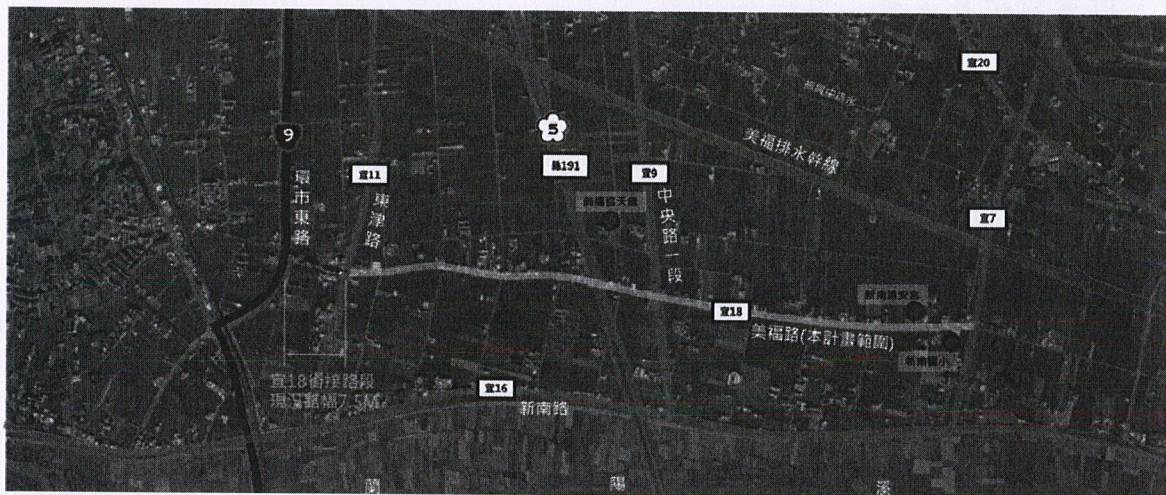
三、開會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

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四、計畫範圍及概況（詳如會場張貼圖說，實際需用土地之筆數及面積以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逕為分割之成果為準）：

本計畫「宜18線(12K+220~14K+850)拓寬改善工程」，起點自宜11線(東津路)，終點至宜7線(新南路)止。計畫路線全長約2,630公尺，目前拓寬段既有寬度僅約5.0公尺，預計以15公尺計畫寬度進行拓寬闢建。

另本計畫「宜18線(12K+220~14K+850)拓寬改善工程」，現況寬度約7.5M，橫斷面配置為雙向各配置一3.5M混合車道，路肩約0.25M。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現行多為已通行之既成交通用地。



五、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及適當性說明：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說明：

未來本計畫道路主要為因應及提供壯圍鄉及國道5號之用路人前往縣政中心及宜蘭科學園區之重要通廊，目前道路狹小，路口多無號誌化設計。未來拓寬後，將視實際交通狀況，於主要路口進行號誌化路口改善，以強化路口交通安全，疏導車流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減少交通事故。

（二）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及改善範圍，已優先考量利用既成道路用地及水利用地，拓寬用地不足部分，再行徵收取得，已盡可能減少徵收私有土地面積，為提升既有路廊交通功能，無其他更優(替)選路線，確有徵收沿線私有土地之必要，且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之適當性說明：

本案宜18線為當地居民主要交通動線，拓寬改善宜18線鄉道瓶頸路段，並銜接既有已拓寬路段，已無其他更適當之替代地區。用地規劃已考量盡可能利用既有道路用地及水利用地拓寬，以維持土地完整性。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係公共使用性質，若以其他方式取得，除徵收方式外，尚有其他方式如：1.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2.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3.以地易地。上開取得方式，經研判均不可行，亦無其他取得方式。理由如下：

（1）租用、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因本工程係屬永久使用之公用建設，為利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故本案用地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且因本工程係屬永久使用地面之公用事業，且並非穿越性質，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需要，故本案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未來係作為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公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公所目前經管之土地係屬公務或公共用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4) 除徵收及上開方式以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以上除徵收以外之其他取得方式，經評估不可行，為考量本鄉宜18道路拓寬有迫切需求，及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者，為提升廣大民眾行的權益，始得依本條例規定報請徵收，以達計畫之目的。

本案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取得方式為一般徵收，故不採取區段徵收等區域整體開發方案辦理取得。

另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於徵收土地前將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取得土地；其中拒絕參加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公所因考量拓寬宜18道路工程迫於公眾利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五) 其他評估性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鄰近之國道五號國道5號成為宜蘭縣最主要的聯外道路，同時設有側車道(縣道191線)與地方道路聯結，形成宜蘭地區南北向的重要路廊。本道路闢建作為該地區東西向主要道路，可完整銜接台9線、宜11線、國道5號側車道(縣道191線)、宜9線及宜7線，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疏導車流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促進地區產業發展。

六、公益性及合法性評估報告：

(一)公益性說明：

1. 社會因素評估：

(1)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面積(m ²)-合計	比例
私有	69	11,951.13	11,967.53	30.24%
私有、公有持分	2	16.40		
共有		1.60	27,611.41	69.76%
公有	43	27,609.81		
合計	114	39,578.94	39,578.94	100.00%

		110 年 09 月				壯圍鄉													
序	里	22	9,257	14,405	12,780	11,629	101	38	14	12	18	3	11	43	76	101	40	61	
1	大福村	15	722	1,922	983	939	8	11	3	2	3	0	16	6	10	6	2	4	
2	功勞村	11	522	1,412	733	679	7	2	0	2	2	0	7	2	5	10	4	6	
3	古亭村	15	677	1,777	954	823	5	7	1	0	0	0	18	5	13	13	5	8	
4	古結村	9	498	1,266	654	612	0	4	0	0	0	0	6	3	3	11	7	4	
5	永興村	12	320	857	444	413	1	1	0	0	0	0	2	1	1	4	1	3	
6	吉祥村	18	1,169	3,070	1,549	1,521	18	13	4	1	3	1	18	7	11	17	6	11	
7	忠孝村	22	990	2,745	1,434	1,311	9	7	2	2	4	1	15	6	9	9	5	4	
8	東港村	17	392	1,077	567	510	0	7	0	0	1	0	5	2	3	3	0	3	
9	美城村	21	1,009	2,509	1,339	1,170	23	9	1	0	0	0	5	2	3	6	4	2	
10	美福村	16	824	2,137	1,126	1,011	7	14	0	1	3	0	6	3	3	12	3	9	
11	復興村	20	636	1,772	945	827	3	9	0	2	1	0	3	1	2	2	0	2	
12	新社村	16	461	1,174	620	554	7	0	0	1	0	0	10	5	5	3	0	3	
13	新南村	12	413	1,052	575	477	10	1	1	0	1	1	3	0	3	5	3	2	
14	通南村	18	624	1,639	857	782	3	3	2	1	0	0	7	2	5	0	0	0	

(2)對周圍社會影響程度：

本案壯圍鄉宜18線拓寬改善工程，用地北側為農田及民宅，南側為農田排水溝渠(中排)使用，西鄰宜18線已拓寬供雙車道通行路段，東接新南國小，未對於居住民宅辦理拆遷，不致影響人民居住權益，新闢拓寬道路改善交通路網，促進地區整體發展，可有效提供便捷聯外交通運輸服務，改善當地居住環境，對其周圍社會現況並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程度：

本案拓寬工程未徵收人民居住之民宅，當地居民無需辦理搬遷，查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情形，另本案徵收計畫完成後，辦理道路拓寬工程便捷交通，對該區域產業發展有實質助益，應可增進就業機會，提昇區域人民所得，進而改善周邊地區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

(4)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程度：

本工程係為道路拓寬改善，依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4月30日環綜字第1090013370號函)認定本案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道路施工時將依相關規定作好空氣及水污染防治，長期而言不致污染當地環境，對於周邊居民之健康風險影響程度輕微。另改善連外道路瓶頸路段，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保障用路人降低交通安全風險。

2.經濟因素評估：

(1)稅收：

本案工程為連結國道5號側車道(縣道191線)，建構路網功能，作為該地區東西向主要進出動線，延伸國道5號側車道(縣道191線)交通功能，可縮短交通時間，保障交通安全，並促進地區產業發展，長期而言應可使政府稅收增加，對於增進地方財政稅收應有正面之影響。

(2)糧食安全：

本案道路工程完成後將維持現有周遭農田區域灌溉排水，故對整體宜蘭地區糧食影響情形極為輕微，道路改善工程完工後，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道路用地徵收無廠房之拆遷，不致因本案計畫造成當地現有產業結構改變，而減少周邊地區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業經交通部核定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總經費2億2,202萬5,000元，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用地經費超過總經費之25%部分由地方自籌，其餘部分依補助比例核算（中央補助81%、地方自負19%）。

(5)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道路工程完成後將維持現有周遭農田區域灌溉排水，且對於產業運輸更為便捷，可以有效協助壯圍鄉農林漁產品運往各地銷售；另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漁業及畜牧業則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僅對本區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土地利用完整性：

工程用地範圍係沿既有道路兩側拓寬，以公有地優先使用，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道路工程使用，惟可改善當地交通輸瓶頸，提升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3.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城鄉自然風貌：

當地屬平原區，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因本道路係沿既有道路兩側拓寬，將延續鄰近聚落的空間紋理，對既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維持其功能，且本工程工法已考量減少對當地自然生態環境之衝擊，促進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文化古蹟：

本案工程範圍未涉及文化資產法所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考古遺址，惟營建工程進行中，如發現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時，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及第57規定辦理。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灌排水路均已配合規劃留設或改道，未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道路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路線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及迴避之物種，本案拓寬工程施工期間對於附近生態衝擊影響甚微，長期而言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土地利用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另依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4月30日環綜字第1090013370號函)認定本案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5)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生態環境影響皆最小化，且工程完工後可健全連外交通路網，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4.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自雪山隧道完工通車以來，國道5號成為宜蘭縣最主要的聯外道路，同時設有側車道(縣道191線)與地方道路聯結，形成宜蘭地區南北向的重要路廊。本道路闢建作為該地區東西向主要道路，可完整銜接台9線、宜11線、國道5號側車道(縣道191線)、宜9線及宜7線，健全地區交通路網，提高地方整體規劃之自主性，透過土地資源、城鄉發展規劃，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本案係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陸、重點政策第三項「永續的經濟」層面)交通發展策略，發展東部及離島地區聯外及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之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外土地，配合執行國土計畫目的，確保國土安全及永續發展，建立公共建設與國土資源之整體配置，提昇生活環境道路交通品質，符合國土使用計畫。

(二) 合法性說明：

本公設用地地段應取得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本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二、交通事業。公路法第1項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2.公路法第9條：

公路上第9條第1項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3.本案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需用土地為交通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有其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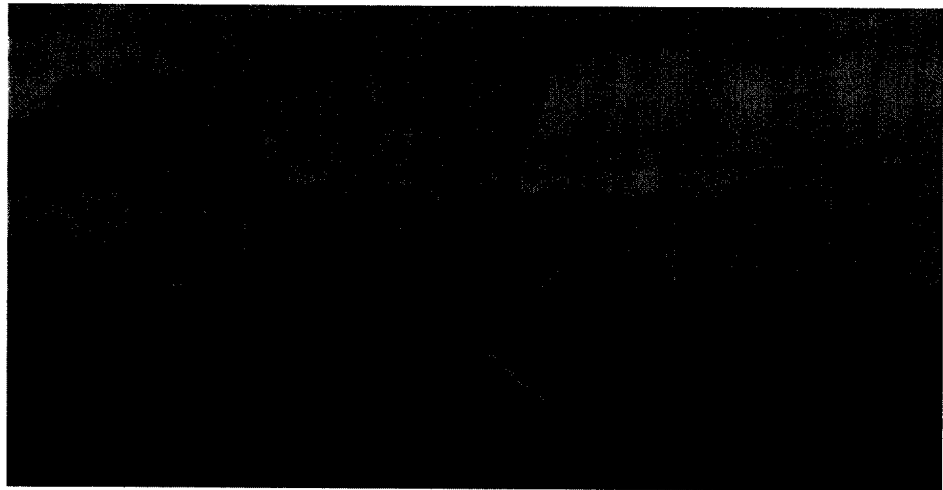
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10年4月9日路規計字第1100041636E 號函示交通部110年4月8日交路(一)字第1108600062號函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14~111)」計畫」。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俾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

柒、興辦事業計畫建築規劃與財務說明：

一、設計計畫內容：

(一) 計畫道路功能定位：

宜18線屬於鄉道系統，本計畫範圍所在位址屬壯圍鄉區段，計畫路段長計2,630M，高程由西側 EL.3.54緩降至東側 EL.2.46，平均坡度約為0.4‰，坡度極小，屬於平原地形特性。本計畫路段兩側多為農田景觀，並於道路北側有零星住家，平時主要以農耕為主要活動；南側部分則臨農田水利署轄管之新福 B5中排及中興 B8中排，其南側亦全數為水田作區。道路區段特性較偏向於鄉村聚落與田園郊區之綜合區段。道路為長條型設施，沿線可能進入活動頻繁的市區，田園風光的郊區以及鄉村聚落，其平面及斷面之設計各有需求，須加以整合以及考慮將來性。



目前道路現況照片

二、道路工程規劃：

（一）設計依據：

考量本計畫道路之運輸功能與道路現況條件，幾何設計標準將依下列規範為依據：

1.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交通部(109年)。
2. 「公路排水設計規範」，交通部(107年)。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部、內政部(106年)。
4. 「交通工程規範」，交通部(1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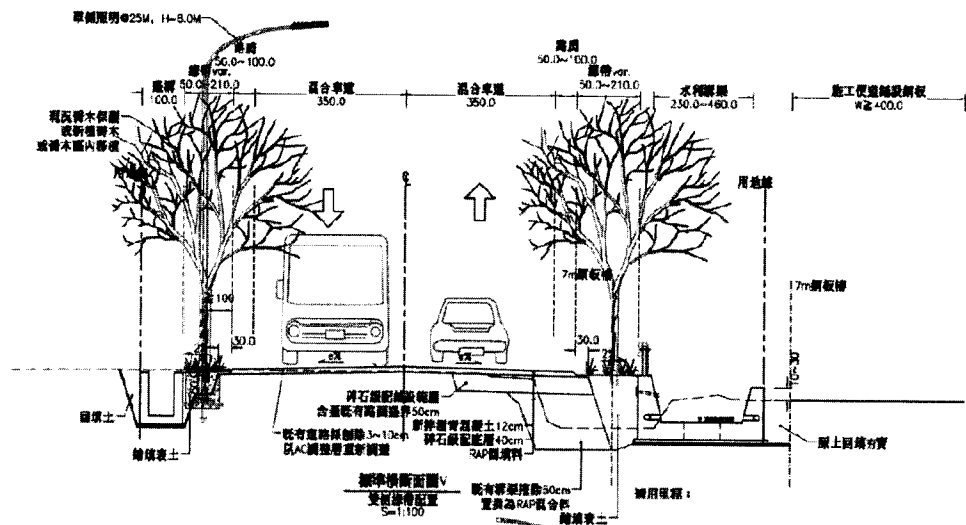
（二）橫斷面設計：

道路橫斷面設計要素應考量道路等級與幾何設計標準、路權用地、交通安全、綠色交通等因素。本計畫宜18線道路計畫寬度為15M，現況路寬約為5.0M，道路右側設有既有水利排水溝渠約2.8M~4.6M。

配置考量如下：主要車道：考量本段道路屬於地方型聯絡道路，且週遭景觀多為鄉村及田野景觀，因此在行車速率上希望不因道路拓寬而增快，亦能維持鄉村之悠閒慢活感，因此在車道部分建議採用較低標準之3.50M 寬混合車道，並搭配0.5M 路肩寬度，提供現階段機慢車或行人避車空間，合計主要車道空間為8.0M。

渠道配置：經現場測量確認，本計畫路段右側渠道現況寬度約為2.8M~4.6M，經與農田水利署協商，初步以平行外推方案進行。

植栽綠帶：綠帶之設置主要以車道與渠道間之水利隙地為原則。本計畫道路因要同時符合路權範圍(徵收最小化)、既有喬木移植數量最小化、道路路線規範、及水利溝渠之需求，因此綠帶之分佈將配合道路線形進行配置，綠帶之佈設於不同路段，將可能佈設於左側、雙側或右側，道路標準斷面詳見下圖所示。



標準斷面示意圖(雙側綠帶)

(三) 道路景觀規劃：

配合在地人文、生態、經濟、環境等層面，以現況地景特質，轉而強調沿線視覺序列的表現，其景觀規劃著重自然、生態方式規劃設計至為合適，因此景觀設計上著重在路線與週遭環境之關係、水路之保存與塑造、植栽設計等，其他水路機能強化、路口銜接點、零星角地、既有植栽等劃入徵收範圍設計，植栽以塑造優雅公路景觀。

三、本工程奉准預算：

本案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4月8日交(一)1108600062號函及宜蘭縣政府110年4月14日府交規字第1100061143號函辦理。

本案工程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10年4月9日路規計字第1100041636E 號函示交通部110年4月8日交路(一)字第1108600062號函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總經費2億2,202萬5,000元。

本案工程經費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用地經費超過總經費之25%部分由地方自籌，其餘部分依補助比例核算（中央補助81%、地方自負19%）。

捌、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回覆處理情形：

場次一：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內容	規劃單位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書面意見)	1.復貴所110年10月19日壯鄉工字第1100012429A、1100012429B號開會通知單。 2.本案經電洽貴所瞭解，案涉本署經管宜蘭縣壯圍鄉新福段1264、1264-2地號及中興段962、976地號4筆國有土地。按國有財產法第38條第1、2項規定略以...「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及「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倘貴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確需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者，請逕依前揭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	遵照辦理。
2	李秀娥(878地號)	1.何時施作道路拓寬工程? 2.徵收面積為多少?希望以不影	1.本工程會在徵收計畫完成後進行施工，預計是111年。 2.僅徵收範圍內道路截角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內容	規劃單位回應及處理結果
		響我方緊鄰中央路之私有土地為原則。 3.何時測量土地，須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4.徵收價格每坪多少？須以市價徵收！ 5.徵收撥款時間為何？ 6.中央路有無拓寬計畫？是否已規劃從鄉公所拓寬至縣民大道？施作方式為何？ 7.如果有拆除到屋角須恢復？	的部分，面積會以實際測量面積為準。 3.本公所會在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安排土地測量時間，屆時會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配合測量工程。 4.有關本工程用地取得，不論是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30條規定辦理，價格將參考近期臨近本工程範圍相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實價登錄價格辦理市價查估，本所後續協議價購時會將價格與協議方式於開會通知單上說明。 5.「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20條規定。本案工程倘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宜蘭縣政府接到內政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內容	規劃單位回應及處理結果
			通知核准徵收案時，即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發價時間和地點領取徵收補償費金額。 7.遵照辦理。
3	葉慶文村長	1. 住戶占用的公有地之圍牆，經施工單位拆除，建請建造單位盡速給與現況恢復。 2. 施工期間應確保住戶之出入安全為首要工作。	感謝賜教，遵照辦理。
4	陳 銘 琮 (1260/982)	1. 現有路地如何市價徵收？	1. 有關本工程用地取得，不論是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30條規定辦理，價格將參考近期臨近本工程範圍相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實價登錄價格辦理市價查估，本所後續協議價購時會將價格與協議方式於開會通知單上說明。

場次二: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內容	規劃單位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書面意見)	1.復貴所110年10月19日壯鄉工字第1100012429A、1100012429B 號開會通知單。 2.本案經電洽貴所瞭解，案涉本署經管宜蘭縣壯圍鄉新福段1264、1264-2地號及中興段962、976地號4筆國有土地。按國有財產法第38條第1、2項規定略以...「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及「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倘貴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確需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者，請逕依前揭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	遵照辦理。
2	吳煌錡(中興段977地號)	1.徵收價格是否可以估得高一些?價格評估的依據為何?以往是加4成，徵收的價格希望可以在公聽會表明。	1.有關本工程用地取得，不論是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30條規定辦理，價格將參考近期臨近本工程範圍相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內容	規劃單位回應及處理結果
			實價登錄價格辦理市價查估，本所後續協議價購時會將價格與協議方式於開會通知單上說明。
3	張碧雪(張阿本繼承人)	1.繼承人過世了且人在國外要怎麼聯絡?印章是否要全部收齊還是只要有委託書就可以? 2.是否要繳遺產稅?	1.倘無法於短期內辦竣繼承登記，本所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作業，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竣繼承登記，原則上應由全體合法繼承人共同領取補償費，但如有部分繼承人不能或不願會同時，為避免影響全體合法繼承人受領補償費之權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5條規定，得由部分合法繼承人檢附繼承證明文件，按其應繼分領取徵收補償費。 2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18條之規定，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新臺幣1,200萬元，另被繼承人符合民法第17條各款規定（例如遺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父母等情形），可自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內容	規劃單位回應及處理結果
			遺產總額中扣除一定額度，免徵遺產稅。

玖、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回覆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內容	規劃單位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 李 秀 玉 (878地號)	1.協議價購前，公所若申請假分割程序，需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到場。	遵照辦理。
2	李 美 玉 (878地號)	1. 徵收價格以與市價相當為原則，勿損及地主權益，需考量近幾個月之價格，或參考建商或房仲欲購入的價格。 2. 實價登錄甚少有附近房屋買賣紀錄及價格，所以徵收價格依據為何？以建商或房仲出價為依據否？	有關本工程用地取得，不論是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30條規定辦理，價格將參考近期臨近本工程範圍相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實價登錄價格辦理市價查估，本所後續協議價購時會將價格與協議方式於開會通知單上說明。
3	李 秀 娥 (878地號)	1. 請考量新福段1256地號土地處施作南北向箱涵，距離新福段1259-1地號土地太遠(不利農田引水)。 2. 可否以交通工程施作或交通標誌施作，以減少新福段878地號土地徵收面積。 3. 新福段1259-1土地至新福段1256地號土地沒有農田引水	1.南北聯通箱涵已與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確認，引水工程應無問題，另施工期間如有既有 RCP 管將以延伸方式處理保留。 2.新福段878地號土地目前劃設進用地範圍者為現況道路使用，應無影響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內容	規劃單位回應及處理結果
		箱涵，會影響農田引水。 4. 是否停止線（？）往外挪？	地主權益。 3.回覆同第1點。 4.回覆同第2點。
4	江憲宜、江飛龍(374地號)陳菽庭代	中興段374地號土地目前預計徵收道路截角處，希望能整筆進行徵收。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有權人倘希望一併徵收，可於協議價購完成後或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公所會依相關規定現勘確認。
5	美福村村長陳天來	1. 希望徵收土地價格估高一點。 2. 施工期間可能會占用到旁邊的田地，希望能對此進行補償。 3. 美福路(宜18線)施工期間安全設施做好。	1.有關本工程用地取得，不論是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30條規定辦理，價格將參考近期臨近本工程範圍相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實價登錄價格辦理市價查估，本所後續協議價購時會將價格與協議方式於開會通知單上說明。 2.預算已編列鄰地補償之費用，屆時將由得標之營造廠與地主進行協商及租用等動作。 3.本案以單元推進施工為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內容	規劃單位回應及處理結果
			原則，施工中將維持工區住戶之通行安全，外車部分則暫時以改道方式處理，以避免增加工區危險性。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書面意見)	1.復貴所110年11月23日壯鄉工字第1100013999A號開會通知單。 2.本案前經本處於110年10月20日以台財產北宜二字第11007055990號函復貴所並提供相關意見在案，爰此，倘貴所旨在改建工程計畫確需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者，請逕依前揭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	遵照辦理。

拾、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參與本次公聽會，各位於會中提出的寶貴意見本公所已詳予記錄，後續將妥善處理，本場公聽會之會議記錄將於會後以郵寄方式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並且公告周知及公布於本所網站。

拾壹、散會：下午3:40散會。